**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贠占泉，男，199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1282199211225554，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文乡村18组，因犯抢劫、强迫卖淫罪经灵宝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以（2014）灵刑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6万元（已缴纳1500元）。原判刑期2014年3月15日起2026年3月14日止。于2014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6月22日减刑8个月；2019年6月24日减刑8个月；2021年7月26日减刑4个月。现余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和生产劳动。自上次减刑以来，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2021年8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2023年8月）；间隔期内改造评审情况为1优秀1良好1合格，2022年评审档次为合格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8.6分，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文化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裁剪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裁剪技术娴熟，严格按照样板尺寸进行裁剪，高质量完成裁剪任务，减少损耗同时节约原料，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罚金6万元，已缴纳1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贠占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